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含在職專班)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申請時間為研一下學期開始提出。
- 二. 指導教授之資格為：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兼任教師，如非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則需以本所專任教師一名與其共同擔任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所專兼任教師，如非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則需以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三. 關於指導人數之限制：
 - (一)碩士班部分，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佔新生第一學期註冊總人數之三分之一；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至多為1位。
 - (二)在職專班生部分，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佔新生第一學期註冊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至多為2位；非本所專兼任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至多1位。
- 四.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雙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七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處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一至二人；所長指定教師一至二人；所長本人或指定專兼任教師一人等共三至五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三. 論文計畫口試訂於該學期結束前公開舉行。
- 四.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再修正，由指導教授審查；(三)再修正，由全體委員審查；(四)不通過。
- 五. 通過者可繼續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全體委員

審查後繼續撰寫論文；不通過者或更改題目者，必須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六.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內容與範圍、研究理論與方法、研究限制、可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七. 演奏理論組之學術報告比照論文計畫處理。

第三條 學位口試

一. 申請資格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論文發表之審查及完成先修課程。

(三)通過英語測驗之規定(或參加暑期英文班之記錄)。

(四)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應至少一學期以後，始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二.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20日~10月31日、3月23日~4月3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申請表格，逾期不予處理。

三. 申請程序

(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商請指導教授填寫同意書

(三)口試委員參考名冊

(四)學位論文提要1份

(五)研究生於口考前14日繳交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

四. 論文口試舉行之日期以11月15日~12月31日、5月15日~6月30日為原則。

五.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二至四位委員名單(必須含一位校外委員)，由本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六.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分別為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一般生理論組及在職班音樂學組碩士論文의 字數不含摘要，必須七萬字以上；一般生音樂工業組以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三萬字以上，並含一場樂器相關之成果展演；在職班演奏理論組須完成碩士論文，或以一場專場音樂會及碩士書面報告(三萬字以上)，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八、學生若對其音樂會成績有爭議時，可提出申訴，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另聘委員評分。

第四條 離校手續

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依規定完成碩士論文上傳並印製 6 份(教務處 2 份平裝本、圖書館 2 份平裝本、所辦 2 份精裝本)，領取離校手續單依規定辦理。